

# 「能源轉型白皮書」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 綠能產業小組

### 第二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6年12月19日(二) 下午2:00~5:00

開會地點：科技大樓4002會議室

主持人：黃委員裕峯、胡委員耀祖

紀錄人：顏士豪

出(列)席人員：(詳參簽到簿)

會議決議：

#### 一、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一)預備會議民眾意見：「我們去看現在大學就有綠能產業，也許可以更早一點，就有我們覺得可能職校就有這樣的培訓課程，或是能源的教育課程可以進來」，涉及加強綠能人才培育議題。

處理情形：教育部已將綠能產業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鼓勵學校開設光電產業專班」等例行計畫處理，就業人才培訓已納入能源局既有平台處理，另綠能產業全民教育議題已納入能源治理小組處理。經委員討論，請秘書處了解各工作小組目前在執行的現有綠能人才培育例行計畫，並請秘書處建議能源治理小組談及全民教育議題時，邀請本小組有意願參與討論之委員與會。委員將於下次工作會議中討論，是否以建議方式請各既有平台加強綠能人才培育之推動。

(二)預備會議民眾意見「能源供應顧問公司、環境評估顧問公司都應被鼓勵輔助成立來進行以上友善環境發電方式的開發」之處理情形：經委員討論，決議納入能源局既有平台處理。

(三)委員自提方案涉及再生能源躉購政策及費率議題之處理情形：本提案已納入新及再生能源小組處理，新及再生能源小組談及本議題時，將邀請本小組有意願參與討論之委員與會。

#### 二、討論案決議：

(一)檢視本小組「再生能源產業推動」重點推動方案：

1. 請主責單位就委員提出之建議進行重點推動方案修正，待修正內容如下：
  - (1) 風力發電產業：補充風力機運維產業、產業聯盟及人才培訓推動、各年度工作項目，修正就業人數定義。
  - (2) 太陽光電產業：補充推動內容，例如標準規範、除役回收、智慧變流器之推動、各年度工作項目，修正就業人數定義。
  - (3) 建議說明以風力發電產業和太陽光電產業作為主要推動產業之理由。
2. 在地溝通及風場運維議題，已納入新及再生能源小組「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重點推動方案處理，建議秘書處將本項方案中對於風力機運維之處理情形提供予新及再生能源小組參考，以避免重複作業。

~接下頁~

(二)檢視本小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重點推動方案：請主責單位就委員提出之建議進行重點推動方案修正，待修正內容如下：盤點及歸類研發技術，加強開發端及應用端之連結規劃，以及計畫成果資料之公開。補充計畫轉型銜接之規劃，並量化呈現預期成果。

### 三、其他決議

下次工作會議預計完成「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重點推動方案定稿，及檢視「沙崙綠能科學城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及示範場域」重點推動方案。